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廿一日出版

第三卷

第五六期

33

廣東教育廳旬刊

許崇清



##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

廣東省教育廳旬刊第二卷第五期目錄

法規

- 1.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一
- 2.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所屬受訓學校高中第三年級及專科以上第二、三、四年級學生檢定及試辦法.....四
- 3.中等學校公民教育研究會規則.....六
- 4.中央民衆訓練部發行全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通訊辦法.....八
- 5.提存法.....一〇
- 6.行政訴訟費條例.....一三
- 7.行政訴訟法.....一四
- 8.訴願法.....一八

公文

△呈文▽

- 1.呈報令委省立國語傳習所所長請察核由.....二一

△訓令▽

1. 准廣東國民軍調會函送學生檢定致試辦法暨術科試驗成績報告表請飭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一三
2. 奉省令轉知副後各行政機關如必需錄用正式軍官學生須先商得軍委會同意仰飭屬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二五
3. 潘發二十六年一、二、兩月份義教費令仰遵照由.....二六
4. 令限期呈繳收音機機價逾限即將補助費徵銷由.....二六
5. 令飭籌設國語傳習所由.....二七
6. 據省立第一國語傳習所呈請通飭本市各公私立中上學校派送教職員來所講習等情令仰遵照由.....二七
7. 准財廳咨關於各機關造報收支計算及核發經費擬改變辦法一案轉仰遵辦由.....二八
- 8.奉省政府調令抄發提存法轉行所屬知照由(不另行文).....二九
- 9.奉省政府調令抄發行政院二十五年第〇二二五六號令文暨行政訴訟費條例及修正條文等件轉行所屬知照由(不另行文).....三〇
- 10.奉省政府調令抄發行政院訴訟法轉行所屬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一
- 11.奉省政府調令抄發訴願法轉行所屬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二

- 12 奉部令迅將應行購換收音機乾電池之各校館名稱地址及電池套數詳列呈部飭知照由.....三四
- 13 抄發鐵道部修正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赴會乘車證明書式樣一份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三五
- 14 令發中等學校公民教育研究會規則(不另行文).....三八
- 15 奉省政府令轉發修正護士暫行規則第三條條文抄發飭知由.....三九
- 16 奉省政府訓令重申禁賭前令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四〇
- 17 通令抄發中央民衆訓練部發行全國訓育公民教員通訊辦法仰遵照辦理由.....四一
- 18 奉省令奉院令關於審計部審核案所發查詢之通知書間有延置不復影響計政非淺茲規定辦法四項等因轉仰遵照  
由.....四二
- 19 奉發二十五年度學校概況報告表轉飭填報由.....四三
- 20 令發奉發廿五年度社會教育概況報告表一覽表統計表仰遵照由.....四四
- 21 奉省政府訓令抄發黨國旗製銷局存旗限價表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四五
- 22 奉省政府令抄發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及特種樹木表轉飭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四六
- 23 奉省政府訓令轉飭彙集地方建設圖畫照片史略材料以憑彙傳由.....四七
- 24 奉教育部令檢發廿五年度第二學期教育播音一覽令仰遵照由.....五〇
- 25 淮財政廳咨復各校去年八九月份童軍訓練員經費無從撥支等由轉仰知照由.....五一

26 準廣州市政府函請轉飭市內公私立中等學校一體協助宣傳保甲等由令仰遵辦由.....	五一
27 令發廿五年度各縣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報告表仰即遵照由.....	五三
28 準軍訓會函并抄送教育部電令准本省學生集訓展期至九月一日舉行等由令仰遵照由.....	五三
29 轉發兒童問題講演集由.....	五五
30 令催廿四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仰於二月廿八日以前繳到以憑彙轉由.....	五五
31 令催廿四年度義務教育經費調查表仰於二月廿五日以前繳到以憑彙轉由.....	五五
32 令催廿四年度辦理情形調查表仰於二月廿八日以前繳到以憑考查由.....	五六
33 令限於二月廿八日以前將普通小學短期小學登記冊填繳由.....	五六
34 令限於二月廿八日以前將廿五年度私塾統計簡表填繳由.....	五六
35 令飭遵照部定實施早晚升降國旗典禮并將通學及寄宿生填報仰遵辦具報由.....	五七
△佈 告▽	
1. 佈告奉省府令准考選會咨關於據沈達夫呈請解釋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致試科目疑點一案決議情形令飭遵照由五九	

# 法規

修正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縣設立之。

地方自治機關或私人亦得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民衆教育館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市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開具左列各事項，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一、名稱。

二、地址。

三、經費。（分開辦，經常門門，並註明來源。）

四、章則。

五、計劃。

已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自本規程公布後，亦須補行前項手續。

第三條 民衆教育館之變更及停辦，由省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政府呈報教育部核准備案。由縣市設立者，應由縣政府呈報教育廳核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由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呈報縣市政府核准，並轉呈教育廳備案。由私人設立者，應由私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四條 民衆教育館，須于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造具下年度預算書連同進行計劃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五條 民衆教育館，須于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造具上年度決算書連同進行概況書，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備案。

第六條 民衆教育館分設左列各組：

- 一、教導組 蘭內民衆學校之教學，館外民衆學校之指導講演及電影幻燈之巡迴映放等屬之。
- 二、閱覽組 書籍，雜誌，報紙，圖表，標本，模型等，館內之閱覽，館外之借閱，以及辦理巡迴文庫各種展覽會等屬之。
- 三、健康組 關於體育者，如館內，館外，運動場所器械之設備，運動事項之指導。關於衛生者，如疾病之治療，防疫清潔之指導等屬之。

四、生計組 園藝，畜牧及其他關於農工技術之傳習，各種合作社之組織等屬之。

五、事務組 文書，會計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之事項屬之。

以上五組全設或設置一部份，或合併設置，得視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立民衆教育館，除設置前列五組外，並得酌量增設他組，其名稱由各省市自定之。

第七條 民衆教育館為推廣之準備，得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第八條 民衆教育館為謀館務之推進，應聯絡地方熱心社會教育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總理館務，省立者，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由省政府或教育廳派充之。市（行政院直轄市）立者，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派充之。縣市立者，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派充之。地方自治機關設立者，由設立之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核准派充之，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設立人兼任或聘任之；但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民衆教育館館長，應兼任一組主任，但不得兼薪。

第十條 民衆教育館每組設立主任一人，館員若干人，由館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并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之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定之，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所屬受訓學校高中第二年級及專科以上第二三四四年級學生檢定攷試辦法

- 一、本會遵照 部令規定爲檢定本省曾經受訓之高中三年級及專科或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軍訓成績起見，特舉行攷試。
- 二、凡屬高中第三年級學生及專科或大學第二三四四年級學生，其未有軍訓成績者，一律參加攷試。
- 三、受訓學生，經此次攷試及格者，（得由本會呈請訓練總監部）發給軍訓期滿證明書。
- 四、此次攷試以學校爲單位，各別舉行，統於二十六年四月以前辦理完畢。並須將攷期先後報會，以便分別派員監攷。
- 五、攷試委員，由本會指派各校所有主任教官教助教兼任之。
- 六、監攷員，除由本會派員參加外，並函請各該校校長或教務主任擔任之。
- 七、學術科試題，以學校爲單位，由攷試委員就受試學生所學學術科範圍內，擬定三倍題目，呈請本會核定後，固封寄還攷試委員，于攷試時臨場啓開寫于黑板，題數定爲四條，其試卷與期攷所用者相同，由各校自備。
- 八、學科試卷，由本會評閱（交換初校復校審定）以照慎重。
- 九、術科攷試，由各該校攷試委員當場定分。
- 十、學術科分數，均以一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兩項分數平均，不及六十分者爲軍訓分數不及格。

## 附 則

### (甲) 監考員須知

- 一、監考員，須切實督促攷試委員及受試學生，實踐其須知事項，不許有徇情之行爲。
- 二、監考員，須于攷試臨場前十分鐘將受試學生點名，并注意其真面目，以防流弊。
- 三、監考員，于受試學生交卷後，須在試場將所有試卷包封，立刻寄回本會閱核，不得私自塗改或加寫。
- 四、監考員，不得讓受試學生逾限交卷，攷試時間以一小時半為限。

### (乙) 攷試委員須知

- 一、攷試委員，須受監考員之監督。
- 二、攷試委員接到試題，不得在攷試臨場以前啓開，或私告受試學生。
- 三、攷試委員對受試學生，須公平無私，不得有徇情之行爲。
- 四、攷試委員，如遇受學生詢問時，只限于所寫之試題字跡看不清楚或試卷寫法不明瞭，不得告以試題之解答。
- 五、攷試委員，應于術科攷試完畢後，即將分數呈交監考員，彙同學科試卷，一併寄回本會。

### (丙) 受試學生須知

- 一、受試學生，于攷試時，須服裝整齊。
- 二、受試學生，須在攷試前十分鐘集合試場，聽候監試委員點名。

- 三、受試學生，于入試場時，除應攜帶之毛筆墨盒或硯台外，其餘書籍等項，一律不准帶入試場。
- 四、受試學生，對於所寫之試題，如字跡看不清楚或試卷寫法不明瞭時，得起立詢問，此外一律不准質問。
- 五、受試學生，須受監考員之監視與致試委員之指導，並應肅靜無譁。
- 六、受試學生，於試卷字跡，務宜端正，不得潦草。
- 七、受試學生受試時，不得交頭接耳，或窺視隣卷。
- 八、受試學生於試卷繕就後，應自行檢點，并將桌上文具收拾清楚，然後持卷赴監考員前檢交。
- 九、受試學生，應嚴守時間，不得逾限交卷。
- 十、繳卷之後，不得逗留試場，應立即退出。
- 十一、繳卷退出後，即有發覺錯誤，不得再入試場索取塗改或看閱。
- 十二、受試學生，如違上項規定，由監考員與致試委員，會同呈報本會，酌量扣分。

### 中等學校公民教育研究會規則

- 第一條 中等學校公民教育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研究中等學校公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增進個人修養，協助公民教育之改進為目的。不得涉及會員職業學校行政及地方教育行政等問題。
- 第二條 本會組織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為單位，各冠以所在地省市之名稱。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以曾經取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資格之一者為限。

**第四條** 本會除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外，並接受所在地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之指導與監督。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本省市中等學校公民訓練，公民課程，公民教學，及有關訓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本省市學生活動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三、關於青年訓練之學術講演。

四、本省市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理事七人至九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會務。

**第七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經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取消其資格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九條** 本會理事會之下，分設總務、調查、研究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兼任之。

**第十條** 本會會員研究工作，由理事會計劃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第十三條 本會每半年應將會員名冊會務概況研究結果，並隨時將學生活動消息，呈報該管監督機關備核。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每人應納入會費一元，每年應納常年費二元，作為本會經費，必要時，得請求本省市最高黨部酌給補助費。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民衆訓練部發行全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通訊辦法

一、本部為明瞭全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以下稱訓公人員）思想智能及服務狀況并交換意見起見，特發行全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通訊。

二、全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通訊，為不定期刊物。

三、全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通訊，頒發各省市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委會）轉發所屬各訓公人員參攷，不對外普遍發行。

四、各地訓公人員應按月編撰通訊一次或二次，逕送本部民組處青年科。

**五、各地訓公人員之通訊稿，規定其內容如左：**

**甲、訓育主任**

(一)學校最近概況。

(包括學校組織學生活動等項在內)

(二)訓育實施計劃及辦法。

(包括學生訓導學生操行致查學生獎懲等辦法在內)

(三)訓育工作概況之報告。

(四)關於訓育實施之建議。

(五)關於教育上之一般觀察與感想。

**乙、公民教員**

(一)公民教學方案及實施計劃。

(二)公民教學概況之報告。

(三)關於公民教學之建議。

(四)關於公民課程教學之研究。

(五)關於教育上之一般觀察與感想。

六、全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通訊，除刊載各地訓公人員之通訊外，并採取下列稿件。

(一) 有關公民教育之法令章程。

(二) 公民教育之參攷與修養材料。

(三) 本黨對於青年訓練之方針及重要文件。

七、各省市訓公審委會及訓公人員，遇有公民教育及學生活運之各項問題，不便以公文形式傳達者，均得採用通訊方式，以求效能之充實。

八、各地訓公人員對於通訊事件如不遵辦者，由各地訓公審委會查明，轉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呈報本部，予以相當之懲處。

九、本辦法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核准施行。

**提存法**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之物，向提存所提存之。

- 一、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物品。
- 二、訴訟保証金・及担保物品。

第二條 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其事務之監督，準用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提存物由高等法院命為提存者，應發交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提存所保管。

**第三條** 提存所視事務之繁簡，酌置事務員，得以地方法院職員兼充之。

前項事務員，承地方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有價証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保管之。

**第五條** 欲為提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書二份，連同提存物一併提交。如係清償提存，並應附具提存通知書。

**第六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 二、提存金額或有價証券之種類，標記，號數，券面額及繳款額，物品之名稱，種類或數量。
- 三、提存之原因。

前項提存書為清償提存時，並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受取人，或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其條件。

第一項提存書為保証提存時，並應記載法院或其他官署之名稱及案由。

**第七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

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前項送交，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八條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第九條 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其償還金利息或紅利，提存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代為受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但作為保証金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紅利之交付。

第十條 提存物除為金錢或有價證券外，提存所對於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人，得請求支付保管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第十一條 提存人將提存物提存後，若證明其提存係出於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時，得收回提存物。

第十二條 領取提存物之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書面裁判書，公証証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

第十三條 提存人所指定受取提存物之人，如係無權受取者，其提存為無效。

第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向該管法院為抗告。

第十五條 接受抗告之法院，應將關於抗告之文件，送交提存所徵詢其意見。

第十六條 提存所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變更其處分，將該意旨通知法院及抗告人，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

於接受文件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送達法院。

**第十七條** 法院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命提存所爲相當處分，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駁回抗告或命爲處分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定爲之，並送達於提存所及抗告人。

**第十八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訴訟費條例

**第一條** 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訴狀 五角

二、答辯書 五角

三、代理人委任書五角

**第二條** 行政法院送達裁定書判決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件，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其由郵局送達者，按其郵費實數徵收。

**第三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四條** 編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五條** 行政訴訟不收審判費。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六條** 本條例自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征費。

一、訴訟五角

二、代理人委任書五角

行政訴訟法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通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定署

，得以職權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官名  
、年齡、性別。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証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于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

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于爲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証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証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爲判決。○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訟，應于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七、不服五院或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送到之日起，應于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

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証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于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于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于受理訴願之官署

。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定法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

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如係法人其應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于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之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于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呈文◆

◎呈報令委省立國語傳習所所長請察核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呈 社字第三〇一號 廿六年二月五日

現奉

鉤府廿六年一月廿六日數字第二五五三號指令，對本廳擬將全省教育會議經費，改作推行國語教育經費，以便設立省立國語傳習所六所，請公決由內閣：「提議書悉。經本府第七屆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令行財政廳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原定計劃辦理，本廳經即分別令委斬爲梁、王學潛、黃煥福、梁贊榮、余兆田、白學初爲省立第一、二、三、四、五、六國語傳習所所長，暨飭趕緊計劃進行，並咨行財政廳照撥經費各在案。除省立第二、三、四、五、六國語傳習所所長王學潛等，係由省立學校校長兼任，該員等履歷經呈鉤府察核在案，不另再呈外，理合將省立第一國語傳習所所長斬爲果連同省立國語傳習所地址，所長姓名，經費及支付辦法一覽表，呈請察核備案。再原訂計劃本擬在汕頭設立省立國語傳習所一所，嗣以第一期設立，側重學校教職員之補習，查潮

汕一帶，各校多用國語教學，故先在惠州設立，俟第二期或第三期始遷至汕頭，合併陳明。謹呈

廣東省政府

省立國語傳習所地址所長姓名經費及支付辦法一覽表

名稱	所在地	所長姓名	每月經費	支付辦法
廣東省立第一國語傳習所	廣州	斬爲樸	毫券四百元	由本廳轉發
廣東省立第二國語傳習所	惠陽	王學潛	毫券一百六十元	全右
廣東省立第三國語傳習所	曲江	黃煥福	全右	所長由省立惠州中學校長兼任
廣東省立第四國語傳習所	高要	梁贊榮	全右	所長由省立韶州師範校長兼任
廣東省立第五國語傳習所	茂名	余兆田	全右	所長由省立肇慶師範校長兼任
廣東省立第六國語傳習所	瓊山	白學初	全右	所長由省立崖縣師範校長兼任

## ▲訓令▼

◎准廣東國民軍訓會函送學生檢定攷試辦法暨術科試驗成績報告表請飭屬遵照等由令

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軍字第七四號 廿六年一月卅日

現准

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廿六年一月廿三日總字第一七二號公函開：

查「關於本省各校會受訓之高中三年級及專科或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其未有軍訓成績者，前奉訓練總監部冬代電及篠電規定，由本會派員攷試，除前經分別函請知照在案外，本會遵即籌備并擬定各種規章，際茲下學期將開始，各受試生函須早日明瞭各項手續，除分令各校軍事訓練隊長遵照外，相應檢同高中三年級專科以上二三四級學生檢定攷試辦法及軍試期滿學生術科試驗成績報告表各一份，隨函送上，希煩查照，并轉飭各校校長遵照至誠公諒。」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惟案查去年十二月間曾疊准軍訓會函，業以軍字第九七號，又一二號訓令，先後轉飭遵照有案。茲准函同前由，并附攷試辦法一份，合函檢發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廣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所屬受訓學校高中第三年級及專科以上第二三四級學生檢定攷試辦法一份。（見法規欄）及術科成績報告表一份。

監  
政  
員

學校 年級軍訓期滿學生術科試驗成績報告表

學校 年級軍訓期滿學生術科試驗成績報告表

1. 本表可用十行稿紙製就并將學生姓名預先填寫
2. 放試分別在「動作」「口令」「姿態」「精神」四項給予分數每項以百分為滿點
3. 合計及總平均分數在放試完畢後立即計算
4. 本表須監考員及放試委員簽名蓋章呈報事訓會

○奉省令轉知嗣後各行政機關如必需錄用正式軍官學生須先商得軍委會同意仰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第一六二號 廿六年二月一日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  
私立中等以上各校（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六年一月十九日銓字第二三八三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廿六年一月五日第零零零五四號訓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廿五年十二月廿九日銓（一）字第三百七九六號公函開，『查陸海空軍外職人員任用限制辦法，曾經本會銓（二）字第一一一七五號函請貴院轉飭所屬，遵行在案，惟查近來各行政機關對於任用軍職人員，並未加以限制，以致軍人人事無法整飭，除由會另擬限制辦法，通令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一體遵照外，用再函請貴院通飭各行政機關及各省市政府，嗣後如必需錄用正式軍官學生，務先商得本會同意，以示限制，而維銓政，至誠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滙發二十六年一、二、兩月份義教費令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今 計字第四三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三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市在二十五年度核定增設之學校，類皆未能如期開辦，其經費現計尚有積存，茲暫照二十四年度補助額滙發該縣二十六年一、二、兩月份義務教育經費共計 元合將大洋 元 角 分加 伸合如上數郵局滙票紙令發，仰即查收赴領按月支配具報，并補繳義教費五聯印收每月一紙備查。至二十五年度新增補助費，俟將各新設學校開辦日期及招生情形，詳細查明呈報，後再行核定飭遵，併仰知照。此令。

計發郵局滙票紙，(署)

○令限期呈繳收音機機價逾限即將補助費撤銷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社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令各中等學校

查中等學校普設收音機，依照部頒辦法，限于廿五年底一律裝設完竣，本廳前經製定二十五年度補助各校館裝置收音機分配辦法，并以社字第二號訓令各校館，限即將應繳收音機機價呈繳在案，查該校仍未遵令呈繳，茲再限令于五月以前，將應繳機價呈繳來廳，以便彙轉，教育部購置。如逾限不繳，即將該校收音機補助費移作補助別校館裝設收

音機之用，該校仍須于本年度內，自行籌款安裝，仰即遵照。此令。

◎令飭籌設國語傳習所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社字第二七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本廳奉 令推行國語教育，業經訂定廣東省推行國語教育辦法，于二十五年十二有十七日以社字第七三〇號令飭遵照在案。該辦法（甲）小學方面第八條及（乙）中等以上學校方面第七條規定：各教員自廿六年度起一律用國語教學，惟各教員中，其未能習用國語者所在多有若不先事補習，屆時恐未能運用自如，本廳經在廣州，高要，惠陽，瓊山，茂名，曲江等處設立省立國語傳習所六所并令委斬爲梁，王學潛，黃煥福，梁贊榮，余兆田，白學初，分任各所所長，以示提倡，各縣市政府應遵照前發廣東省推行國語教育辦法（丁）第一條規定：在各重要適中地點之學校設立國語傳習所令各級未能習用國語教學之教員分期學習；并令飭所屬民衆教育館遵照該辦法（丙）第一條規定：附設國語傳習班，以利民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據省立第一國語傳習所呈請通飭本市各公私立中上學校派送教職員來所講習等情令  
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社字第二九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五第六期 公文

令市內公私立中上學校

現據省立第一國語傳習所呈稱：

「稽查所理經借定中山大學附屬中學校內爲所址，招收中上學校教職員講習，編爲甲乙兩組，每組編爲「夕」「夕」兩班，每班學額五十名，四班共二百名，倘有餘額，兼收小學教職員。至甲組「夕」「夕」兩班，各每週授課十二小時，扣足三個月畢業；乙組「夕」「夕」兩班，各每週授課六小時，扣足六個月畢業，并由廿六年二月一日起開始招生，如招滿額，預定本年二月十五開學，爲此陳請核明，准予通令本市各公私立中上學校，依期派送教職員來所研習，以利推行，而符功令。理合備文連同招生簡章呈繳，懇請察核准予辦理，實爲公使。

等情，附呈招生簡章三百份前來，查中上學校各教員由廿六年度起，一律用國語教學，廿五年度在可能範圍內用國語教學，又師範及中學現任國文教員，如不能用國語教學，應於廿六年五月以前入國語傳習所學習，由本廳定期檢定之，其能操國語者，應即用國語教授，由各校長呈報本廳予以查明，得免除學習，逕予證明書，經在廣東省推行國語教育辦法內明白規定通令在案，據呈前情，除指復暨分行外，合將招生簡章三份隨令附發，仰即轉知各教職員，其不能用國語教學者，從速赴所研習國語爲要。此令。

計檢發招生簡章三份(署)

●准財廳咨關於各機關造報收支計算及核發經費擬改變辦法一案轉仰遵辦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四六二號 廿六年二月五日

合所屬各學校

案准

廣東財政廳廿六年一月十九日核字第四一六號咨聞：

「案查各機關清領每月經常費，應俟上月支出計算報到，方可發給，而此項支出計算，除本廳直屬機關外，其餘均送由管上級機關彙轉審計處，再憑審計處通知到廳，始行照發經費。業經本廳依照審計法規定，通行辦理在案。惟此項辦法實行以來，各機關均未能支出計算，如期造報，以致應領經費，無形延滯。本廳察核情形亟應配予變通，茲查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通令，轉據前審計院呈請「各機關如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復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核准停止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等語，尋繹合旨則該項支出計算造報期限，審計法之原則，雖規定次月，實際上已可展至三月，現在各機關既因事實阻礙，未能依照原定辦法，惟有改遵國府通令辦理，庶使于法令事實，兩得顧全。再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關於編送收支計算書辦法，其第二項規定「應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又第三項規定「并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是則各廳處直屬各機關收支計算，固應送由該管廳處轉送審計處審查，但并應分送本廳一份，以備查考。除將以上緣由，呈報省政府案核備案，暨函達審計部廣東審計處查照辦理外，於應咨達貴廳即希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嗣後關於收支計算書類，均應編造三份送廳，以憑分別核轉，仰即遵照

此令。

○奉省政府訓令抄發提存法轉行所屬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一五五號 廿六年二月五日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各學校(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一月三十日法字第二六四四號訓令內開：

「現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元月十二日第〇〇一六九號訓令閱：「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七日第四號訓令開：『查提存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提存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提存法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奉發提存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提存法抄發，令仰該 哉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提存法一份(見法規欄)

◎奉省政府訓令抄發行政院廿五年第〇一二五六號令文暨行政訴訟費條例及修正條文等件轉行所屬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第一九六號 廿六年二月五日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各學校(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民字第七二三號訓令內開：

「現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元月十四日第〇〇二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一零號訓令開：『查行政訴訟費條例，前經判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一份，奉此，案查關於行政訴訟費條例，前奉行政院頒發下府，當經本府林前任函准前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函復，畧以經報告本會第七十四次政務會議暫存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將前奉令發條例及修正條文一併通飭知照，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前奉第發零二二五六號令文及條例暨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廿五年第〇二二五六號令文暨行政訴訟費條例及修正條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附件抄發，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發附件各一份。

抄行政院訓令 廿五年五月二十日字第〇二二五六號

合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業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行政訴訟費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訴訟費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奉省政府訓令抄發行政訴訟法轉行所屬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調令 文字第一九〇號 廿六年二月五日

合本廳所屬各機關各學校(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建字第六八一號訓令內開：

「現奉 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〇〇一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九號訓令開：「查行政訴訟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行政訴訟法一份。」等因；奉此，案查行政訴訟法，前奉 行政院頒發下府，業經通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及呈復外，合將現奉修正行政訴訟法一份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行政訴訟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修正行政訴訟法抄發；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行政訴訟法一份。（見法規欄）

◎奉省政府訓令抄發訴願法轉行所屬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第一九四號 廿六年二月二日

令本廳所屬各機關各學校（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法字第一七三五號訓令內開：

「現奉行政院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〇〇一一三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八日第八號訓令開：

「查訴願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訴願法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令發下府，當經飭屬知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令外，合將奉發訴願法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訴願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訴願法抄發，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訴願法一份(見法規欄)

○奉 部令迅將應行購換收音機乾電池之各校館名稱地址及電池套數詳列呈部飭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社字第三〇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令各學校各民衆教育館

現奉

教育部廿六年一月廿三日代電開：

「查本部連發各省市校館裝設直流收音機所備乾電池，普通僅能應用二三個月，逾時即須另行購換新電池，每架收音機一年內至少須購換新乾電池四次，此項乾電池之購置，應由各該省市區教育廳局署，就所屬各校館已裝收音機者，通盤計算，其應更換之乾電池套數，向本部大批訂購，並將每套乾電池費用十九元六角一次繳齊，

以便轉向建設委員會電機廠購置。現本部決定定於本年二，五，八，十一，四個月內，統籌代購大批乾電池各一次，以便寄發各館校應用，合行電令該廳於文到一星期內，迅將應行購換乾電池之各校館名稱，地址及電池套數，詳細列表呈部預定」。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各校館如須由部定購乾電池，應即連同乾電池費呈繳來廳，以便彙轉預定。奉電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抄發鐵道部修正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赴會乘車證明書式樣一份令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團字第二號 廿六年二月八日

令所屬學術團體(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卅日建字第七三九號訓令內開：

「現准鐵道部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業字第七〇號咨開：『查本部前收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及附訂赴會會員乘車證明書式樣，分別加以修正，業經通飭各路遵辦，並于二十五年九月七日業字第一六四一號咨，檢同修正辦法及證明書式樣送請查照，轉飭各有關學術會社團體一律知照在案。茲查該項證明書式樣規定，有效期間，向來祇註明會員往返乘車總有效日期，而各學術會社舉行年會，其開會期間，大都係三數日，或一星期，會

員于赴會乘車，及會畢回程乘車，應有先後期間之別，自應于所定往返總有效日期之外，另行規定會員赴會及回程乘車換購車票日期限制辦法，俾符優待原旨，經再將該項證明書式樣背面所訂注意事項，增加一項規定「此項證明書不得在閉會以後換購赴會程途單程車票或來回票，不得在開會之前換購，由會回程車票以上所換來回票之回程票，亦不得在開會之前使用。」並列為第三項。原列三四兩項，依次改為四五兩項。又將證明書式樣正面「會員社員姓名」欄下，加「開會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一欄，俾便查對，除再通飭各路

一體遵照外，相應檢同修正式樣，咨請查照，轉飭各有關關學術會社團體一律知照，嗣後舉行年會，製印會員乘車證明書，即照此次修正式樣辦理為荷，附修證明書式樣一份。」等由；准此，案查前准鐵道部咨送修正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及證明書式樣，業經令行該府轉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修正證明書式樣抄發，令仰即使分飭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證明書式樣一紙；奉此，查前奉抄發鐵道部修正優待學術團體年會會員乘車辦法及證明書式樣抄發令仰即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證明書式樣一份

赴會會員車票證明書樣式

正面

中華民國		社會員姓名	
		開會日期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至	路 站 經 路 站 經 路
		乘車等級	等
		減價折扣	單程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折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站經	
		路	
		路	
		路	
		蓋章	社會員乘車證明書
		月 日 止	
		日 止	

背面

注 意

- 一、此項證明書限用一次每張祇限會員一人用如隨帶僕從應照章購票並不得轉借他人
- 二、此項證明書各分路購票每經行一路應各備一張交由各該路起站站長駿明換購減價票如購聯票祇備一張交啓程路起站站長駿明換購減價聯票
- 三、此項證明書不得在閉會以後換購赴會程途單程車票或來回票不得在開會之前換購由會回程車票以上所換來回票亦不得在開會之前使用
- 四、此項證明書准帶行李重量與普通客車同逾量照章核收運費
- 五、持用此項證明書應遵守各經行鐵路普通規章辦理

◎令發中等學校公民教育研究會規則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中字第七一七號 廿六年二月九日

令省立及省會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不另行文)

現奉

教育部黨壹字第56號訓令，以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函送中等學校公民教育研究會規則到部，轉發下屬，合函印發該項規則，令飭知照。此令。

附發中等學校公民教育研究會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奉 省政府令轉發修正護轉行規則第三條條文抄發飭知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中字第七一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令各醫學院各醫院

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六九四號訓令開：

案准衛生署廿六年一月十五日醫字第二五二號咨開：「案查護士轉行規則，業經于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公布施行並分別咨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三條條文予以修正，經呈奉行政院廿六年一月一日第九七號令准備案。除公布並分別咨行暨通知中華護士會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咨達。即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計抄送修正護士暫行規則第三條條文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衛生署咨送護士暫行規則，經飭屬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將原送修正護士暫行規則第三條條文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送修正護士暫行規則第三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修正條文一份抄發，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奉發修正護士暫行規則第三條條文一份。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五第六期 公文

修正護士暫行規則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凡請領護士証書者，應備具左列証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核辦。但取得服務所在地之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醫事衛生機關證明確無第四條所列情事之證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署核辦。

- 一、畢業証書或證明資歷文件。
- 二、履歷書三份。

三、最近四寸正面半身相四片張。(背面註明姓名年齡)。

四、証書費四元。

五、印花稅費五角。

前項履歷書相片，由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逕呈衛生署者，得減繳履歷相片各二份。

◎奉省政府訓令重申禁賭前令轉飭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二二六號 廿六年二月九日

令所屬各機關  
中上各校(本市)(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月五日民字第二八四九號訓令開：

「查本省厲行禁賭一案，前經本府制定頒布廣東省禁賭暫行條例通飭遵辦，嚴切執行，務期肅清賭禍，以除民害在案。現當農曆新年將屆，誠恐各地人民，難免有玩忽功令，乘機聚賭情事，殊于賭禁前途，大有妨礙。亟應重申前禁，以絕賭風，除分別函電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切實嚴禁，以免干犯法紀，而重切令，是爲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一體切實嚴禁爲要。此令。

◎通令抄發中央民衆訓練部發行全國訓育公民教員通訊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中字第六四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令各縣縣政府

現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宣字第七一號公函開：

「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第五六五二號公函開：「本部爲明瞭全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之思想智能及服務狀況，并便利其交換意見起見，特製訂全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通訊辦法，發行『全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通訊』刊物一種，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行遵照，并予隨時督促爲荷。」等由，附全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通訊辦法一份；准此，除函廣東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相應抄同原送辦法一份，函達貴

廳，即希查照，轉行遵照。爲荷！」

等由，附送中央民衆訓練部發行全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通訊辦法一份；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將原送辦法抄發，令仰該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中央民衆訓練部發行全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通訊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奉省令奉院令關於審計部審核案所發查詢之通知書間有延置不復影响計政非淺茲規定辦法四項等因轉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四七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

令所屬各學校

案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財字第六三七號訓令內開：

「現奉 行政院廿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〇七四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九五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監察院第六〇九號呈稱據審計部呈稱，案查近年以來，本部審核案所發查詢之通知書，間有延置不覆；及至迭次催詢，無法推宕，則以事隔多年，人員星散，或前任行踪不明爲辭；其經通知剔除繳還函請負責查追或公告者，亦頗多謬稱函件無法投遞，或費用無着，并不照辦，以致延歷歲時，無從清結。

其中負責人員往往置身事外，或仍任職其他機關，倘不規定補救辦法，誠恐法令竟同具文，影響計政前途，殊非淺鮮，本部職責所在，謹參酌法令，適應事實，擬定辦法四項，以爲處理之根據。茲特分別如左：（一）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計算，如因被審查機關負責人員，行踪不明或有其他情形，致無法清結者，得照本辦法處理之。（二）廿五年度以前之計算，有前條情事時，審計機關除通知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并得摘要公告查追，其公告之期限，由審計機關隨時酌定刊登國民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期限滿後，如該機關負責人員，仍不照辦，（係指對於該案件在法律上應負責之人員而言）審計機關，得分別依法辦理，（三）廿五年度以後之計算，有第一條情事時，審計機關，除照前條辦理外，并得將負責人員姓名，呈院轉呈國府或通知錄敘機關，在未清理以前停止敘用。（四）關於追查或公告之費用，均得依法報銷，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通令遵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准予通令遵行，紀錄在卷，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覆及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奉發廿五年度學校概況報告表轉飭填報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中字第六八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令所屬各中等學校

現奉

教育部廿六年一月廿一日統肆2第九四〇號訓令內開：

「本部爲編」製廿五年度全國中等會育統計起見，特印發廿五年度各省市中等教育統計總表，中學統計表，師範學校統計表職業學校統計表及學校概況報告表五種，希即將各學校概況報告表，分別轉發所屬各中等學校，限期填報，并由該廳詳細彙編該省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統計表，及該省中等教育統計總表，于本年三月一日以前一併彙報，不得延擱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中等教育統計總表二份，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統計表各二分，學校概況報告表七百份，奉此，除分行外，令將奉發原學校概況報告表一份頒發仰該校即使遵照填表須知各項，于本年二月底以前，依式妥填二份，呈繳來廳，以憑存轉。此令。

附發二十五年度學校概況報告表一份。(畧)

●令發奉發十五年度社會教育概況報告表一覽表統計表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社字第三八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令各縣市政府

現奉

教育部廿六年一月二十日統伍<sup>4</sup>第九〇六號訓令開：

「查全國社會教育統計，向由本部製印表式，分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限填報，以憑彙編。茲製定廿五年度社會教育概況報告表，一覽表及統計表（一）表（二）四種，隨令頒發，計報告表九十六份，（該廳兩份，每縣市一份，由廳及縣市各翻印若干份，分發所屬社會教育機關填報。）一覽表二八四份，（該廳兩份，每縣市三份，一存縣市，一呈該廳，一由廳轉部。）及統計表（一）表（二）各二八四份，（該廳各兩份，每縣市各三份，一存縣市，一呈該廳，一由廳轉部。）務即轉發所屬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縣市主管教育科局，分別填列，呈報該廳彙齊整理，編成廿五年度該省社會教育統計表（一）表（二）各一份，暨該省公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實驗區，圖書館等一覽表一份，儘六月底以前呈送到部，以憑彙編。此令。」

等因，計發廿五年度社會教育概況報告表九十六份，廿五年度社會教育一覽表二百八十四份，廿五年度社會教育統計表（一）（二）各二百八十四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奉發報告表一份，一覽表三份，統計表（一）（二）各三份，仰即將報告表翻印分發所屬依式填列，呈報該縣彙齊整理，編成廿五年度該縣社會教育統計表（一）表（二）各二份，暨該縣公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實驗區，圖書館等一覽表二份，儘於五月底以前呈報到廳，以憑彙辦，勿延，此令。

計發奉發廿五年度社會教育概況報告表一份。廿五年度社會教育一覽表三份。廿五年度社會教育統計表（一）（二）各三份。（畧）

○奉省政府訓令抄發黨國旗製銷局存旗限價表轉飭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第二四六號 廿六年二月十二日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二月六日文字第九三四號訓令，以准內政部咨，爲黨國旗製銷，奉令取銷招商承製辦法，改由國營

國民政府通飭知照外，茲擬定上海黨國旗製銷總局所存布質各號黨國旗限價表，在國營黨國旗未實現前，准許該局在限價內定價銷售，以期早日結束，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准照辦在案；相應檢同限價表咨請飭屬知照等由。令仰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存旗限價表一紙

黨國旗製銷總局布質各號黨國旗存旗限價表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十號
五分	一角	二角	三角五分	七角	一元二角	二元五角	三元八角	五元	七元

●奉省政府令抄發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及特種樹木表轉飭遵照辦理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第二四五號 廿六年二月十二日

令所屬各機關學校（不另行文）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建字第二八三五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廿六年一月廿二日第四二六號訓令開：『查前據軍政部呈，以核桃木為製造步槍主要材料，於軍用自給關係極大，請通飭各省加意保護，各該境內現有之核桃木，以備軍用等情，當經飭據實業部擬具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草案，及特種樹木表，請鑒核前來，查核尙無不合，除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及特種樹木表各乙份』等因；奉此，自廳遵辦。除分令及呈復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及特種樹木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件抄發，令仰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及特種樹木表各一份。

### 培植保護特種林木監督辦法

- 一、各地特種林木之培植及保護，除依森林法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特種林木之種類，由實業部定之。
- 三、國有公有林場，應將所有林地五分之一以上，培植特種林木。
- 四、經營特種林木者，如依森林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承領森林用地時，得有無償取得之優先權。
- 五、經營特種林木者，應逕定用於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 六、經營特種林木者，自開始造林之日起，政府于三十年內，免其造林地區之稅。
- 七、國有公有特種林木之採伐，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私有特種林木之採伐，應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其面積超過三百畝者，並須實業部備查。
- 八、特種林木之採伐更新，除枯死及患病虫害者外，不得在樹齡二十年以下行之。
- 九、於特種林木犯森林法第六十條至六十三條之罪者，應從重處罰。
- 十、依本辦法第三項優先承領森林用地，或依第五項經政府免造林地區之稅，而中途改營他種林業者，得撤銷其承領，並追繳其免收稅額。
-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特種樹木表

樹木名稱	別稱	學名	備註
核桃	桃	胡桃家胡桃	除果實為我國重要輸出品外木材為槍托及兵工上軍品製造良材
核桃	楸	Tuglans Vegia	
核桃	滿洲胡桃	Tuglans manatshugica	木材之功用用核桃材質尤佳果仁雖小亦亦可食
野核	桃	Tuglans Cattayensis	木材及果仁之用途同核桃惟樹較小
山核	山核	Cayya Cathayensis	木材可作各種器具柄果仁為優良食品果殼燒炭可填防毒面具
楨	楠	Machrlus Beunei	木材為槍托器具及建築良材
雅楠	王楠	Phoebe nanmu	同楨楠
樟樹		Cinnamomum Comphos	樟腦為醫藥工業及火藥炸藥製造上重要原料木材為造船及箱樹樂器良材
柚樹		Cityrus Glandis	木材為槍托及器具良材果實為重要食品
泡泡	樹	Paulownia faygesii	木材為傢具箱櫃及藥器良材並可用制飛木炭為火藥原料
白桐	桐	Paulownia faytunei	同泡桐
紫桐		Paulownia dvclauxii	同泡桐

●奉省令轉飭彙集地方建設圖畫照片史畧材料以憑彙轉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令所屬各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二月二日文字第二七三五號訓令開：

「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強字第六二號公函開：「查貴省年來對於地方建設，銳意經營，不遺餘力，各項重要工程，率多相繼舉辦，而國民經濟，亦賴之復興，富國利民，實所欽仰！惟此項建設業因缺乏宣傳之故，尚未被一般民眾所深悉，不無遺憾！為此，擬向貴府徵求（一）所屬各業工廠鐵道公路橋樑導河修堤學校圖書館等項建設之圖畫照片，或正在進行中之一切攝影情形；（二）關於該項建設之史畧如建設之動機進行之情形計劃大綱進行步驟，以及該設與民生之關係文化上之價值等項實際材料，請煩查照分別彙集，函送過部，以便設法刊載，藉廣宣傳，無任感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彙集呈繳來府，以憑彙轉。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彙集呈繳來廳，以憑彙轉。此令。

●奉教育部令檢發十五年度第二學期教育播音一覽令仰遵照出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社字第四四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現奉

令各縣縣政府

教育部廿六年二月二日館參2.第一七〇八號訓令開：

「本部廿五年度第二學期教育播音節目一覽，業經印就，茲檢發四百二十冊，望迅轉各收音機關參考，並令知按月造具收音月報表，報廳轉部，以憑考核。此令。」

等因，計檢發教育播音節目一覽四百二十冊；奉此，自廳遵辦。茲檢發廿五度第二學期教育播音一覽一冊，望迅轉縣立民教館參考并轉飭按月造報收音月報表，以便彙轉。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教育播音節目一覽一冊。(署)

◎准財廳咨覆各校去年八九月份童軍訓練員經費無從撥支等由轉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六八三號 廿六年二月十七日

令省立各學校

案查前據省立各學校先後呈請照案撥給廿五年八九兩月份童軍訓練員薪俸，俾便轉發領用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咨請財政廳查案核撥，現准財政廳廿六年一月廿六日核字第二五四號咨覆內開：

「現准貴廳計字第五六號咨，請將各校去年八九兩月分童軍訓練員薪俸，查案撥發，俾便轉給領用，等由，查廿四年度各校童軍訓練員經費，審定三萬零六百元，分作上下兩半年清撥，由貴廳黃前廳長領發在案，此項經

費，既非按月支付，本年度預算，又已刪列，自與其他經費在廿五年十月分以前暫照二十四年度舊預算給領辦法，不能并論。所有八九兩月分經費，實屬無從撥支，相應咨覆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准廣州市政府函請轉飭市內公私立中等學校一體協助宣傳保甲等由令仰遵辦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文字第二七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令廣州市各公私立中學校

現准

廣州市政府廿六年二月十七日保字第三〇〇號公函關：

「查保甲之制，意在組織民衆，加以訓練，以為實行建設，及復興民族之基本準備，意義至為重大，本府自籌辦以來，業經積極進行，現全市保甲番號，已編組完竣，各區區長，亦經委定，推舉保甲長工作，自應冠目開始，惟非常之原黎民所懼，自非廣為宣導，難求普遍之瞭解，查學界為智識份子，且人數繁多，倘能協助宣傳，定能收深入民間之效，現擬借重貴廳轄下各公私立中學學生，於本月二十四日（即星期三日）分組小隊，在市宣傳一天，以期作大規模之推動，除關於組隊辦法，宣傳要旨，已由本府保甲編查處另函各校接洽外，相應函達查照，希為通飭全市各公私立中學校一體協助辦理，至誠公諱。」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 命發廿五年度各縣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報告表仰即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統字第八四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政府

現奉

教育部廿六年發統式<sup>3</sup>第一六〇七號訓令開：

「茲檢發廿年度各省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報告表二份，又各縣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報告表200份，應即依照說明，切實填報，其各縣市報告表，每縣市應轉發二份，飭即依式查填，由廳整理彙編全省縣市總表，連同各縣市分表一併呈部，以憑核編，此項報告表式，簡要易辦，務須分別依照各該表註明限期，遵辦具報，是為至要！此令。」

等因；計發廿五年度各省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報告表二份，又各縣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為教育經費數報告表二百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之廿五年度各縣市歲入歲出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報告表一份，隨令附發，限于文到五日內，依式填妥，呈繳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廿五年度各縣市歲出歲入經費總數與教育經費數報告表二份。(畧)

◎ 准軍訓會函并抄送教育部電，令准本省學生集訓展期至九月一日舉行等由令仰遵照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軍字第九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所屬各學校

案准

廣東國民軍事練訓委員會廿五年十二月廿九日函字第九五號公函開：

「案查受訓學生每年集中訓練時間，經 部令發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十三規定：「高中及同等學校集中訓練時間三個月，自四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授以軍事教育，專科以上學校集中訓練時間兩個月，自五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授以預備軍官教育。」是集中訓練時間，在第二學期舉行，乃部定方案，且全國各學校一致，不能變更，然此時期，適在各學校授課期中，將來或恐因功課未完，以致影響學業，為此各學校大學一年級及高中一二年級功課，應設法提前於五月十一日及四月十一日以前講授完畢，始不致有妨礙學業，而得依期參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希轉飭各學校知照，至誠公諒。」

等由。正擬辦間，覆准

軍訓會本年二月十二日牘函開；

「茲抄送 教育部真電如左；「銜署，附會電悉，該省本部學生集中軍訓，既有特殊困難情形，准展至九月一日開始舉行，教育部真「十一日」印」。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各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轉發兒童問題講演集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初字第五七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所屬各學校

現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函開；

「本會為研究兒童問題起見，曾於每星期假中央廣播電台，邀請兒童教育專家舉行兒童問題講演一次。茲將該項演稿彙印成冊檢寄，即希查照轉發各小學及各兒童教育機關，以資參考。」

等由；准此，除分發外，合將此項講演集一冊令發該校，仰即發給附屬小學，俾資參考，此令。

附發兒童問題講演集一冊。(署)

◎令催廿四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仰於二月廿八日以前繳到以憑彙轉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部頒廿四年度切等教育統計表，前經本應轉發，最近并經令催限期繳到在案。現查各縣均已先後填報，惟該縣逾限未繳，殊屬玩延，合亟再行令催，仰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填繳到廳，以憑彙轉。毋再違延。表二份檢發。此令。

◎令催廿四年度義務教育經費調查表仰於二月廿五日以前繳到以憑彙轉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七三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部頒廿四年度義務教育經費調查表，前經本廳轉發，最近并經令催限期繳到在案。現查各縣多已先後填報，惟該縣逾限未繳，殊屬玩延，合函再行令催，仰於二月廿五日以前填繳到廳，以憑彙轉，再毋違延，表二份檢發。此令。

◎令催廿四年度開辦之補助各校辦理情形調查表仰於二月廿八日以前繳到以憑考查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七三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廿四年度開辦之補助各校辦理情形調查表前經令發，飭即查填呈繳，在案，現查各縣均已先後填報，惟該縣尚未  
遵繳，殊屬玩延，合函再行令催，仰於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填繳到廳，以憑考核，表一份檢發，此令。

◎令限於二月廿八日以前將普通小學短期小學登記冊填繳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七三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市普通小學短期小學登記冊，前經令發該縣飭即填繳在查。現各縣市多已先後繳到；惟該縣尚未遵令填報，  
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於二月廿八日以前填報到廳，以憑考核，毋再違延。表各一份檢發。此令。

◎令限於二月廿八日以前將廿五年度私塾統計簡表填繳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計字第七三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

令各縣縣政府

查部頒廿五年度私塾統計簡表，前經本廳轉發，飭即查填呈報在案。現尚未據遵令呈繳，合再令催，仰於二月十八日前填繳到廳以憑彙轉，毋得再延，表一份檢發。此令。

◎令飭遵照 部定實施早晚升降 國旗典禮并將通學及寄宿學生填報仰遵辦具報由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軍字第九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廿日

令所屬各學校

案查

部定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第一章第三條規定：「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舉行 國旗升降典禮，由校(院)長主席，其初級中學童子軍管理辦法第一條規定：「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舉行 國旗升降典禮，由校(院)長主席，其儀式照規定辦理。」第四條又云：「通學外宿學生，早晚須參加升降旗典禮；但學生有特別情形，經校長許可者，得免參加。」其目的在使學生咸知尊重 國旗，意義至為深遠；乃近查各校遵照奉行者固多，其有因循敷衍尚未奉行者，亦屬不少；更查有等學校，對於旗桿之設置，尙付闕如，殊屬有違定制，自通飭後，應切實奉行，其未設備旗桿者，限定期設置，又關於各校寄宿及通學各生，向鮮查報，本廳前為明瞭各校狀況易於考查實施軍管童管起見，特製定表式，隨交附發，限奉文三日內分別據實妥填，具呈核奪。毋延。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通學寄宿學生調查表式一紙。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五第六期 公文

五七

學校男女寄宿通學學生數目調查表

校 名	別級				備 考	
	中初		中高			
	女	男	女	男		
合 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						
日校長						
填報						

(格間度尺表本照須印翻校各)：意注

▲佈 告▼

◎佈告奉省府令准考選會咨關於據沈達夫呈請解釋普通檢定攷試第一種攷試科目疑點一案決議情形令飭遵照由

廣東教育廳佈告 高字第一九三號 廿六年二月九日

現奉

廣東省政府銓字第一六四五號訓令開：

「現准考選委員會廿六年一月十三日選字第三八六號咨開：「案據沈達夫廿五年十二月十日函呈稱：曾于民國廿年依照舊檢定考試規程在上海市應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得有國文，中外歷史，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四科目科別及格，依據該規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僅須補考中外地理一科目及格，即可作為全部及格。今修正規程第四條第一款內，已將法制經濟大意及倫理大意二科目刪除，另增入公民一科目，於下屆補考時，除中外地理外，應否再補考公民一科目，請予解釋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二二〇次會議討論，經決議：「凡依舊檢定考試規程，應普通檢定考試倫理大意及法制經濟大意二科目科別及格者，於下屆再應該種考試時，所有現行修正檢定考試規程中更定之公民一科目應予免試；但該二科目中，如僅有一科目及格，其公民一科目，仍應補試。」等由，紀錄在卷，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五第六期 傳 告

六〇

除批示并分別呈請考試院鑒核備案，暨咨行各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教育廳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 廣東教育廳旬刊辦法

1. 廣東教育廳為宣達教育政令傳播教育消息起見編印廣東教育廳旬刊
2. 本刊於每月一日至十一日廿一日出版一期遇必要時得增刊或合刊

3. 本刊暫分為演講法規公文調查統計專載報告教育要聞附錄等欄但得隨時損益之

4. 凡通令與法規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5. 本刊由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編輯股主編

### 廣東教育廳旬刊徵稿規約

1. 本廳全體職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并歡迎各界人士投稿
2. 來稿不拘文言語體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符號
3. 來稿如係譯述須將原文附寄
4. 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但特別聲明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5. 本刊對來稿有審定去取及修改之權來稿一經揭載酌酬本刊
6. 來稿請署姓名住址逕寄本廳編輯股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三卷第五六期合刊

二十六年二月廿一日出版

每期定價一角全卷定價二元半

編輯者 廣東省教育廳編輯股

發行者 廣東省教育廳庶務股

廣州市德政中路  
電話一一八四五

承印者 紅輪印務局

△本廳庶務股出售書表目錄▼

▲ 本廳庶務股出售書表目錄 ▼